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Jan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8 年 1 月 4 日塞尔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对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2007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期间的报告 (S/2007/768) 的评论 (见附件), 其中载有政府对该报告附件一 (科索沃标准执行进展技术评估) 的评论 (见附文)。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帕夫莱·耶夫雷莫维奇 (签名)



2008 年 1 月 4 日塞尔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对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 (S/2007/768) 的评论

1. 报告简要介绍了“三驾马车”主持的关于科索沃未来的谈判。虽然前次报告也谈到这一题目,但是在塞尔维亚的这些全面评论中,对一些基本事实应予以阐述。
2. 在“三驾马车”主持下,贝尔格莱德同普里什蒂纳之间关于科索沃未来地位的谈判进行了 120 天,但是塞尔维亚同阿尔巴尼亚族双方之间只进行了五次直接谈判,总共 13 小时。因此,说谈判“触及了一切问题”是夸大其辞。

塞尔维亚方面提出职能上的高度自治模式,符合:(a) 普里什蒂纳关于“贝尔格莱德不统治科索沃”的要求;(b) 联络小组关于科索沃未来地位的原则;(c) 《联合国宪章》、《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等国际法的规定;(d) 《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e) 2001 年 11 月 5 日签署的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共和国共同文件,其第 5 条“重申科索沃的未来地位仍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44 号决议所定,不得为临时自治机构的任何行动所改变”。

阿尔巴尼亚族方面没有考虑塞尔维亚共和国的提议,而是仰仗美国和欧盟最高代表关于“有监督的独立”、即“阿赫蒂萨里计划”的有关承诺。“三驾马车”没有拒绝阿尔巴尼亚族方面提出的分离计划,即贝尔格莱德同普里什蒂纳国家间合作条约,虽然这明显有悖于《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第 1244 号决议。

塞尔维亚关于高度自治的提议不仅是解决科索沃地位的办法,而且向科索沃境内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表示和解。塞尔维亚共和国不能接受组成其国民的 27 个少数民族中任何一个少数民族的分离要求。民主的塞尔维亚为所有公民提供安全保障,因为它是国际关系中受承认、受尊重、可信赖的合作伙伴,行将成为欧洲联盟成员国。

3. 报告大量篇幅介绍了科索沃最近的选举。这方面需要指出的是,这些选举是在未来地位谈判正在进行中举行的,给谈判带来不良影响,尤其是因为所有选举活动的重点都是独立。

4. 2007 年 11 月 17 日举行了选举,可必要的先决条件尚未落实:

(a) 科索沃境内的塞尔维亚人和受到歧视的其他族裔仍未享有基本人权——人身安全、行动自由、财产权和言论自由,仍然生活在经常出现的危险和恐吓之中;

(b) 国内流离失所者 (207 000 人) 的返回进程几乎尚未起步——按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数据,返回人数是 6.09%,按塞尔维亚共和国科索沃和梅托希亚事务部的数据则是 1.45%;

(c) 2004 年 3 月针对塞尔维亚人和受歧视的其他族裔的大规模暴力,及毁坏历史悠久的塞尔维亚圣地行为造成的后果仍未纠正;

(d) 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制订的标准尚未落实(另见欧洲联盟委员会报告);

(e) 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已经根据“阿赫蒂萨里计划”把职能转交给临时自治机构,似乎这个计划已经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审议通过,似乎科索沃地位谈判没有在进行;

(f) 临时自治机构领导人经常表示,2007 年 12 月 10 日,他们将宣布科索沃独立,而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并没有就其造成的影响发出警告;

(g) 有影响的国家的高级官员常常表示支持独立,认为这是唯一的解决办法,虽然关于科索沃地位的谈判正在进行。还有一些国家支持“阿赫蒂萨里计划”,其中设想“有监督的独立”,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并没有采纳这一计划;

(h) 欧洲联盟根据“阿赫蒂萨里计划”,加紧筹备其科索沃文职特派团,似乎关于科索沃地位的谈判已经结束,似乎该计划已经得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通过;他们甚至公布了可能成立的欧洲联盟科索沃特派团地方工作人员职位空缺,尽管在关于科索沃地位的谈判中,欧洲联盟代表还担任主持人;

(i) 在这些选举中,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允许前南斯拉夫问题海牙法庭指控对科索沃境内塞族人和其他受歧视族裔犯罪者、抢夺塞族人和其他受歧视族裔财产者作为候选人。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没有回应塞尔维亚政府提交的有关证据。

为此原因,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不能鼓励该省境内塞族人口参加选举。

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决定允许进行这些选举,这是否有助于科索沃的稳定、安全及和解,这个问题应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来考虑。

5. 报告的主要问题是,对在科索沃实行标准表示乐观,这毫无理由。报告附件一中秘书长科索沃问题特别代表关于标准执行进展技术评估表示,在实施标准的所有实质性领域,取得的进展主要是对未来提出希望,需要取得尚未取得的进展,以及这方面的未来打算。实际情况显然是在科索沃标准几乎没有执行。但是报告却信誓旦旦,“如报告技术评估所示,在标准执行工作的所有实质性领域均有稳步进展”[(!)](第 15 段),还有“科索沃临时机构在执行标准方面取得的稳步进展是令人鼓舞的,应进一步加快”(第 35 段)。

6. 报告中的一些说法,主要是报告第 8、第 33 和第 34 段,可以说是对压力的形成和加强推波助澜,迫使科索沃迅速独立报告一方面一再警告,如果未来地位进程出现拖延,科索沃和区域内可能出现动荡,但另一方面却没有提到科索沃独立可能造成的动荡,尽管许多国家越来越表示关注。联合国报告对此忽略,令人不能接受。

7. 报告第 22 段提到“科索沃目前存在的有毒和（或）放射性材料问题”。如果不了解科索沃问题，就完全不了解这种材料的来源。这是 1999 年侵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时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在弹药中使用贫铀材料造成的结果，但是这一事实被完全掩盖。

8. 报告第 24 段表示，涉及宗教场所的事件共计 18 起，其中“只有两起被认为是严重事件”。报告本来是要公正客观，但却使用“只有”一词，令人无法接受，只能让人更加认为这是有意识地淡化科索沃局势。

9. 联合国秘书长在关于科索沃局势的定期报告中强调，正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44 号决议把科索沃特派团的职能转交给临时自治机构，对此评估塞尔维亚不能支持。

事实上，科索沃特派团的职能转交给临时自治机构，是根据“阿赫蒂萨里计划”进行的，而该计划安全理事会并未通过。职能转交也没有同贝尔格莱德当局进行任何协商，虽然 2001 年 11 月签署的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共和国共同文件规定这是一项义务。此外，临时自治机构的立法活动是根据“阿赫蒂萨里计划”开展的，而任务是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44 号决议的科索沃特派团，却支持该进程，这显然直接违反了该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1244 号决议规定，科索沃特派团承担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的具体职能，尽管如此，科索沃特派团网址上却宣布（2007 年 12 月 12 日），这些职能已经转交给临时自治机构。报告没有说明这一事实。科索沃特派团因此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1244 号决议的规定，把在科索沃尊重人权的责任推脱干净，而此时在政治上和安全上，正值该省、塞尔维亚其他地方和整个区域的关键时刻。

塞尔维亚共有 207 000 名国内流离失所者，八年之后，仍无返回科索沃家园的希望。与此相反，1999 年，也是在科索沃特派团行政当局监管下，大约 60 万名阿尔巴尼亚族流离失所者仅仅在几周之内便返回科索沃。

10. 1999 年 6 月科索沃特派团和驻科索沃国际安全部队开进科索沃之后，直至 2007 年 1 月，总共发生了 7 108 起族裔攻击事件，581 名塞族人和 104 名其他受歧视族裔人士被杀，861 名塞族人和 230 名其他民族人士被绑架，960 人受重伤，17 736 处房屋被摧毁，18 557 所房屋遭到抢劫，27 000 个住房单元和房屋被夺走。此外，119 个东正教堂和修道院，122 个塞族墓地，24 个文化纪念物遭到破坏。2004 年 3 月，在仅仅两天的有组织暴力事件中，3 870 人被驱逐，8 名塞族人被杀，143 人受伤，6 个镇子和 9 个村庄遭到种族清洗，935 所房屋和公共建筑物被摧毁，3 个墓地被毁，35 所教堂和修道院被烧毁（其中 18 所是登记在册的、具有重大文化价值的纪念物，有一所是教科文组织确认的世界文化遗产）。报告表示，在科索沃特派团管理下，只有 30 个人因所有这些罪行而被判刑。

11. 联合国代表、科索沃特派团成员在关于科索沃问题的报告中将该省内的塞族人称为“少数民族”。塞族人在塞尔维亚州是多数人，报告中的用词不仅不准确，而且有偏见，倾向科索沃独立。

12. 以下事实令人置疑该省所谓的多族裔特征：

(a) 在 25 万被驱逐者中，207 000 人是塞尔维亚境内的国内流离失所者，等待返回家园；

(b) 侵犯受歧视族裔人士的人权和限制其行动自由；

(c) 受歧视族裔人士受到恐吓，其财产以及文化和宗教遗产受到攻击。

附文

对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 (S/2007/768) 附件一所作的评论

(科索沃标准执行进展技术评估)

1. 民主机构的运作

科索沃和梅托希亚临时自治机构没有按照已公布标准运作——这些机构十分薄弱，不能确保全面执行人权标准，几乎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缺乏充分的运作能力。

我们要特别指出，根据欧盟委员会最近一次报告（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44 号决议治理科索沃——2007 年进展报告，2007 年 11 月 6 日印发）的评估，几乎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所有生活领域中，在建设稳定的民主社会和民主机构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或者进展甚少。

而负责科索沃和梅托希亚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则称，这些机构有足够的功能，可以将有关职能从科索沃特派团移交给这些机构。

1.1 工作、就业和社会保障

自科索沃特派团行政当局接管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行政管理以来，工作、就业和社会保护等领域的状况严重恶化：

- 1999 年，在 509 个不同企业中，有 507 个企业停业，其中 305 个为社会所有，193 个为混合所有，11 个为公共企业；76 535 名工人失业；
- 3 万多名失业塞族人正式登记为无社会权利和社会保护的失业者；
- 塞族人和其他受歧视族裔的成员几乎只能在由塞尔维亚共和国资助的机构和方案中寻找就业机会；
- 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受歧视族裔民众领取的社会津贴由塞尔维亚共和国预算提供；
- 经济活动不多助长了不法商业和犯罪活动，这些活动已蔓延到邻国和其他地方；
- 与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国际红十字会合作不佳等各种具体问题未得到解决；精神病医院（例如在什蒂姆列）和其他医疗机构的状况令人震惊。

1.2 教育

自科索沃特派团 1999 年抵达科索沃和梅托希亚以来，阿裔学生就学的学校处于科索沃共和国教育系统的控制之外。根据科索沃特派团-南联盟/塞尔维亚共

和国于 2001 年 11 月签署的《共同文件》，并根据第 1244 号决议，塞族社区的小学和中学可根据塞尔维亚共和国教育部的计划和方案开展工作。

在 1998/99 学年，在 29 个市（即五个州）中，共有 45 279 名小学生和 19 966 名中学生用塞语上课。在 2002/03 年，学生人数下降，小学为 13 441 人，中学为 6 154 人。在 2007/08 年，小学生人数为 13 366，中学生人数为 6 037 人。由此可见，学生人数在不断下降。

在把管辖权移交给临时自治机构（科学技术部）之前，塞族社区与科索沃特派团有着良好合作。然而，移交后出现了各种问题。塞族和其他受歧视族裔学生就学的学校被剥夺工作自主权；非法宣布了已由受歧视族裔教师所担任工作的空缺通知，非法任命校长，有关工作给了一些未获得充分专业教育的人；新设课程表和教学计划不仅有技术缺陷，而且含有各种错误和无科学依据的说法。教学场所缺乏安全保障，每天出现教学中断情况，学生行动自由受到限制，学校搬迁到塞族和其他受歧视族裔人数少的村庄和飞地中场地不够大的楼房、民宅等，这都是依然存在的严重问题。

在学校注册簿交给科技部管辖之后，出现了一个严重问题。那些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境内接受教育、因注册簿仍由阿族人管理而没能获得学历副本的，想得到这些证件时就很麻烦。因此，已要求科索沃特派团印发由科技部掌管的所有登记簿的副本。

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戈兰尼族群的境况尤为艰难。临时自治机构的目的是将戈兰尼族群强行同化，强迫把阿尔巴尼亚语当作母语。这导致戈兰尼人有系统地从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外迁，成为“柔性种族清洗”的一部分。在本学年初，由于学校关闭，不准想用塞语或根据塞尔维亚教育方案教学的戈兰尼裔教师进入学校，对 Restelica、Radeša 和 Kruševo 的戈兰尼学生的授课被推迟。这一局面引发家长和学生抗议，提交请愿书，宣称他们愿意采用塞尔维亚共和国的教育计划。

1.3 医疗保健

到 1999 年，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医疗保健机构是塞尔维亚共和国卫生部网络的一部分。在驱逐居民和医疗保健服务部门工作人员之后，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医疗保健体系解体，医疗保健服务崩溃。

根据 2002/03 年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协调中心的报告，约 8 000 名从事医疗保健工作的塞族人被赶走；约 4 000 人留任，其中大多数人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北部工作。到 1999 年底，塞尔维亚共和国卫生部重组，保留了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一些医疗保健设施，以确保向留下来的受歧视族裔居民提供初级医疗保健服务。前塞尔维亚医疗保健机构网络的其他医疗保健机构继续只为阿族人提供医疗保健服务。

科索沃特派团行政当局在将其在医疗保健领域的管辖权移交临时自治机构之前，愿意开展合作，支持塞尔维亚共和国卫生部下属的机构不受干扰地运作。但在移交之后，有人不断试图将这些机构强行并入临时自治机构的医疗保健体系，而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受歧视族裔人口被剥夺了一项基本权利——平等享受医疗的权利。药品和其他卫生材料供应不足，是这些医疗保健机构面临的最大问题。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 2002 年初决定，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协调中心内设立一个医疗保健工作组，负责与塞尔维亚卫生部、共和国医疗保健局以及科索沃特派团（普里什蒂纳卫生署）合作。2002 年期间，工作组分析了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医疗保健机构在设备、专业人员、药品和卫生材料供应方面的状况，着手建立适当的机构（科索夫斯卡-米特罗维察医疗保健学院、食品管制和环境保护署、大霍卡亚科救护车以及科索夫斯卡-米特罗维察中心药房；与科索沃特派团合作建立了 Laplje Selo 医院和格拉查尼察妇科和外科医院；医学院从普里什蒂纳迁移到科索夫斯卡-米特罗维察）。

科索夫斯卡-米特罗维的“Velefarm”公司根据塞尔维亚共和国和临时自治机构相关部的条例注册，负责组织药品供应。然而，由于“Velefarm”公司必须从该部相关机构获得许可，才能进口药品，使供应受到限制。在等待许可期间，药品储存在拉什卡的卫生中心，但储存条件不符合药品储存标准。此外，在行政管理方面还存在障碍：科索沃阿族人把一些药品打上“未在本国境内注册”的标志，予以没收；如果有药品被列为麻醉品，运送人员则遭到拘留，以从事麻醉品贸易的罪名受到指控；运输药品和其他卫生材料的卡车常常被所称的流动海关官员拦截，这些人声称负责文件和货物管制。

1.4 地方自治

科索沃特派团-南联盟/塞尔维亚《共同文件》表示，双方都认为，只有通过共同参与，第 1244 号决议才能得到成功执行。该文件确认了与安保和人权、保护受歧视族裔的权利及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有关的共同职责。迄今为止，这一协定尚未得到全面落实。

科索沃特派团的条例违反了这份已具法律效力的协定。根据该协定，在八个领域设立促进对话工作组。八个工作组中有四个在名义上开展活动。事实上只有其中一个正在运作。

塞族和其他受歧视族裔公民的人权遭到公然侵犯。国际部队抵达后八年来，他们许多人生活在飞地中，与周围地区隔离开来，无法交流和享受行动自由（驻科部队正在保护这些飞地）。

2002 年，南联盟和塞尔维亚共和国的相关机构提出了关于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权力下放和强化地方、国家和区域自治的《基本战略》，制定了科索沃和梅托希

亚建立和发展地方自治项目。这些文件本可以作为科索沃特派团和塞尔维亚共和国相关机构共同参与的基础。权力下放基本目标所设想的是，通过建立新的地方自治实体，让塞族人和其他受歧视族裔依照第 1244 号决议享受基本权利，从而把这些族群纳入到高度自治框架中。权力下放和权力移交的先决条件是，向塞族人和其他受歧视族裔的公民提供安保以及政治、行政、经济和文化保障。

相反，科索沃特派团在权力下放方面开展的试点项目并没有尊重受歧视族裔的要求和需求。这些试点项目没有完成（如与设立格拉查尼察市有关的试点项目）。科索沃特派团的条例未作任何解释就撤消了戈拉市，这不符合受歧视族裔的需求，也是将戈兰尼人的这一特定族群强行阿族化的一个实例。

1.5 标准

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国民议会 2003 年通过的《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宣言》中，塞尔维亚共和国明确重申了 2001 年《共同文件》表达的立场（即只有通过相关各方共同参与，第 1244 号决议才能得到成功执行）。《宣言》重申，这一立场是建设民主社会和民主机构的基本先决条件，将使所有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公民在塞尔维亚国内享受高度自治。塞尔维亚共和国国民议会就科索沃特派团订立的《科索沃标准执行计划》提出重要说明，但在《计划》定稿时，科索沃特派团并没有考虑到这些说明。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 2002 年 4 月 24 日举行会议，表示支持“先标准后地位”政策，以期切实支持把第 1244 号决议作为和平和政治解决危机的渠道。这些既定标准从未得到落实。不过，科索沃特派团把标准执行工作交给了软弱无力的临时自治机构。

在科索沃特派团治理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八年里，界定该省的未来地位和实现（有监督的）独立方面的先决条件不断减少：

- 从 1999 年 6 月至 2003 年 6 月，科索沃特派团参与了建立临时自治机构、编写和通过《宪政框架》以及向临时自治机构移交管辖权；
- 自 2003 年中至 2003 年底，科索沃特派团努力界定各项标准，这些标准的执行是开展未来地位谈判的先决条件。到 2004 年中，倡导了已宣布的“先标准后地位”政策；
- 自 2004 年 3 月发生阿族恐怖分子的暴力事件之后，在实行“先标准后地位”政策的同时又提出了“标准和地位”政策。科索沃特派团和国际社会认识到，在执行标准方面没有取得任何重大进展，而且以后也不会取得任何进展，因此放弃了将标准执行工作量化和使之可量化的努力。科索沃特派团的新做法意味着，口头表达的意愿即为标准正在得到实际执行的充足证据；

- 在 2005 年，标准的重要性被完全排挤到一边。地位问题谈判走到前台，成为在达到标准方面取得进展的唯一先决条件。在这一仍在进行的阶段中，标准的量化被完全排除在外。

2. 法治

科索沃和梅托希亚严重缺乏法律保障。司法部的行政能力十分薄弱。司法机构不独立。法庭积压了 5 万多件民事案件和 3 万多件刑事案件。警察进行调查的方式也不专业。

2.1 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司法系统

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司法系统起初受科索沃特派团司法局管辖。然而，第 2005/53 号条例规定另外设立司法部，终结了建立多族裔司法机构的趋势。根据欧安组织的数据，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现有 313 名法官、86 名检察官和 543 名非专业法官（其中 16 名法官和 3 名检察官是塞族人，16 名法官和 6 名检察官属于其他受歧视族裔）。

塞族和其他族裔无法诉诸司法系统，仍然是司法系统存在的基本问题。由于缺乏安保，亲自前往法庭十分困难。科索沃特派团警察有时陪同前往，但基本上很少做到这一点。恫吓证人的现象普遍存在，法庭无力保护证人。

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市级法院收到了 20 000 多件申诉——均为塞族人和其他受歧视者因要求赔偿其 1999 年 6 月以来遭到毁坏的财产提出的指控。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法院尚未将其中任何申诉结案。在 2004 年 8 月和 2005 年 11 月，科索沃特派团司法局指示高等法院、州法院和市级法院院长不要对索赔申诉采取行动，理由是这么做据称会给他们的工作造成负担，而且不能为应前往法院的塞族人和其他受歧视者提供安全保障。迄今为止，这个问题仍然悬而未决，也没有为其中的任何指控排定听证日期。其中许多指控是针对科索沃特派团、联科部队、科索沃政府和市政当局提出的，因为他们有责任在 2004 年 3 月制止毁坏塞族财产的行为，却无所作为。提交上述法院审理这些指控的状况没有变化。

关于 2004 年 3 月发生的集体迫害，在追究刑事责任方面几乎无所作为。许多刑事诉讼被中止，指控被驳回。已经宣布的 30 项判决量刑极轻。

除强行侵占外，塞族财产还通过法庭程序遭到霸占。在没有地籍文件的城市（主要是梅托希亚、佩奇、克利纳、代查尼和伊斯托克）中，阿族人在地籍中以本属于被驱逐塞族人的财产的所有人名义注册。他们采用的手法是，提交假购买合同和真正塞族所有人的假授权书。阿族人向作出判决的市级法院提交假文件，用判决来证明“新的”（阿族）所有人的财产权，而后在地籍中注册财产。被赶走的塞族人若流落到科索沃和梅托希亚以外地区，既不能查阅地籍，

也不能诉诸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法院，因此就无法知晓自己的财产出了什么事。经常发生的情况是，阿族人摧毁现有的塞族房屋，然后在地籍中注册他们的新建房屋。

佩奇、克利纳和伊斯托克等市的常设法院有约 300 件法律诉讼是由财产的真正所有人提起的，这些财产遭人用假合同转让。此外，向刑事法院和检察官办公室提出对伪造者的刑事指控。根据我们的数据，法院尚未将其中任何相关诉讼结案，财产也未归还给真正的塞族所有人。

使用**临时代理人**是滥用法院侵占塞族财产的又一种做法。阿族人想要证明对所谓从塞族人买来的房地产拥有所有权，因此对塞族人提起诉讼，法院为缺席的塞族人指定代理人。临时代理人从阿族律师中指定，由阿族原告付费。通常，并没有努力寻找被赶走的塞族人的住址，而这些塞族人作为流离失所者，居住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境外。欧安组织的报告提及这些案件。

塞族人无法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法院提起和进行诉讼，其主要原因是他们没有任何行动自由和安保可言。科索沃和梅托希亚仅有少数塞族律师，他们无法满足塞族居民在法律保护方面所有需求；此外，如果庭审在阿族人地盘上进行，他们自身的安保也受到威胁。庭审主要用阿族语言进行，不作足够的翻译。

即使塞族人能够提起诉讼，并获得有利判决，这些判决也会因阿族法官不愿意得罪同胞而得不到执行。不仅如此，科索沃警察部门不参与执行有利于受歧视族裔的法院裁定。在按宗族分割、犯罪活动猖獗的阿族社会中，维护法院裁定的合法性和履行法院裁定是根本不可能的。

3. 行动自由

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受歧视族裔成员被剥夺了行动自由的基本权利。

事实上，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有为数可观的居民仅仅由于族裔原因被剥夺了这项基本人权，而在联合国会员国中，只有犯人被剥夺这项基本人权。

4. 可持续回归和受歧视社群的权利

在回归方面，临时自治机构和科索沃特派团都未取得任何成果。这是可供参考的一项基本特征，说明目前尚未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建立多族裔社会。

根据难民署的数据，在科索沃特派团到达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八年后，现有 207 0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被赶到塞尔维亚，18 0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被赶到黑山。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约 22 000 人被从自己的住地赶到省内其他地方，这些人成为内部境内流离失所者。

回归权的依据是保护基本人权和自由的国际原则以及《联合国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所规定的人道主义标准。

4.1 在科索沃特派团行政管理下回归

科索沃特派团-南联盟/塞尔维亚《共同文件》为合作执行第 1244 号决议奠定基础,也是为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被赶走的人和流离失所者制定的许多回归方案的框架,这些方案包括:《2001 年回归框架》、《2002 年可持续回归权利概念》、《2002 年回归基础》等。**这些方案无一得到执行。**

后来的《经修订的可持续回归手册》**没有为返回到城市住地、返回到并非被赶者在被赶走之前在科索沃的住址的地方定居制定程序,也没有为内部境内流离失所者重返社会作出规定。**然而,《手册》的确包括通过所谓的接收回归者城市的“平衡项目”,对境内流离失所者回归“征税”的权利——根据这项不成文规则,所谓的“接收社区”从每个与回归有关项目获得大量资金(在某些情况下超过 50%),这些资金旨在对它们接收回归者进行“安抚”。结果,由于部分回归资金用于这些“平衡项目”,境内流离失所者回归人数下降。尽管国际社会有个人反对这一做法,但大多数人接受所说的回归进程的条件,认为这是完全正常和可取的。

把 2007 年分配给“平衡部分”的全部金额合在一起,这些资金相当于或超过计划用于回归的全部资金总额。临时自治机构和科索沃特派团反复表示,他们缺乏用于境内流离失所者回归的资金,其原因更加显而易见。在科索沃特派团管理下,回归工作没有起色,甚至没有履行取消赔偿金、协助 2004 年 3 月 17 日发生集体迫害后被驱赶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回归这些义务。

根据科索沃特派团报告的评估,城市的回归战略促进了回归进程,而这些战略根本名不副实。它们没有详细制订三个基本部分:(a) 了解境内流离失所者回归的意愿和需求;(b) 回归者重返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当地社会的程序;(c) 为落实这些战略开展的活动。

促进直接对话和回归工作组是根据 2001 年签署的《共同文件》设立的,由贝尔格莱德、普里什蒂纳和科索沃特派团的代表组成。工作组到 2006 年才提出**《自愿和可持续回归议定书》,根据议定书的简化了程序,允许回归到所选择的地点(科索沃特派团到达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已达七年之久!!!)**这份文件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经修订的可持续回归手册》造成的负面影响。然而,由于临时自治机构从中阻挠,而且科索沃特派团方面没有作出反应,因此《议定书》尚未得到执行,工作组也没有举行会议。

根据第 1244 号决议,科索沃特派团对回归事务单独拥有管辖权,因此不能将管辖权全部移交给临时自治机构。然而,科索沃特派团根据其条例,却将管辖权移交给临时自治机构(回归部)。

科索沃特派团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宣布,与境内流离失所者回归有关的管辖权完全从科索沃特派团和开发署移交给临时自治机构,这彻底违反了第 1244

号决议。自相矛盾的是，在宣布时还提到“由于安保原因，人道主义运输应该继续”。

关于回归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之一瑟伦·耶森-彼得森的话是对科索沃特派团工作的最好说明。他表示，“衡量回归工作的标准应该是回归者的人数，而不是已经满足的条件。”

4.2 科索沃特派团负责行政管理期间制订的回归条件

根据难民署的数据，在八年中只有 16 452 人回归（塞族 7 231 人、阿什卡利族和埃及族 4 415 人、罗姆族 2 038 人、波什尼亚克族 1 425 人）。然而，根据科索沃和梅托希亚事务部的数据，名义上有 16 452 名回归者，实际上只有 3 0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留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由于行政原因，他们仅在被赶出的住区作了正式登记。

年份	科索沃的回归情况——族裔						共计
	塞族	罗姆族	阿什卡利族/埃及族	波什尼亚克族	戈兰尼族	阿族	
2000	1 826	20	0	57	3	0	1 906
2001	679	214	533	0	0	27	1 453
2002	966	390	882	149	73	294	2 754
2003	1 549	287	1 182	393	145	245	3 801
2004	818	430	593	479	141	8	2 469
2005	738	235	727	246	125	49	2 120
2006	601	295	456	91	133	46	1 622
2007	54	167	42	10	54	0	327
总计	7 231	2 038	4 415	1 425	674	669	16 452

来源：难民署 2007 年网址。

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外移人口数量不断上升。考虑到塞尔维亚 2000 年有 187 129 名已登记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根据难民署和塞尔维亚共和国难民委员会的数据），而难民署最近的数据显示塞尔维亚现有 207 0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那么就可以作出以下结论：自科索沃特派团来了以后，又有 20 000 人从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移走。

造成这种局面的基本原因如下：

1. 科索沃和梅托希亚**不尊重人权**——治安状况很差，不能自由行动（生活在由驻科部队保护的飞地）、在利用基本公共服务方面存在歧视、由于歧视

而无法获得就业和自由参与经济活动、财产遭霸占以及为生命安全担心（尤其是从事农业劳动的人）；

2. **2004 年 3 月的族裔暴力行为**针对的是受歧视的族裔，这给回归进程造成严重打击。**此后，回归工作停滞不前。**在驻有科索沃特派团和驻科部队的情况下发生犯罪，这证明对非阿族人存在的敌视态度，表明仍然有低强度的恐怖活动——人们从历上可以发现，这是阿族占领塞尔维亚和巴尔干的土地/空间时采用的一惯手法；

3. **到 2005 年中期一直禁止境内流离失所者回归到省内其他住区。**科索沃特派团和国际社会的立场是，被赶走的塞族人和其他非阿族人只能回归到逃离的地方，但是，由于这一原则不适用于阿族回归者，阿族人口从邻国大规模移民也未得到控制，因此该省人口分布情况已发生巨大变化；

4. **回归程序十分复杂，这些程序至今有效，而负责执行程序的人既没有做好准备，也不合格。**境内流离失所者回归，是复杂项目，其规划、构想和批准工作交给那些既没有充分知识、也没有相关经验的人去做。这些人对回归程序或回归的正确做法不够了解，却要就境内流离失所者回归项目作出决策，从而也决定着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未来和命运。地方当局和临时自治机构不称职、未做好准备而且贪污腐化，而事实表明科索沃特派团行政当局对此既不感兴趣，又缺乏效率；

5. **科索沃特派团对回归问题缺乏兴趣，并将管辖权非法移交给临时自治机构。**回归程序不透明，常常出现**滥用和限定条件**，市政当局方面尤其如此。他们认为基础设施十分重要，因此要求以修建基础设施项目，作为批准难民回归以及颁发为回归者修建房屋的许可证的回报。许多回归项目名义上处于完成阶段，而基础设施的“平衡部分”是为回归者修建房屋部分的一倍。临时自治机构行政当局负责审批这些项目，因此违反了已规定的条件；

6. **用于回归的资金有限**，原因是捐助方数量减少，临时自治机构预算所提供的资金只具有象征性。与涉及回归的实际需求相比，地方当局漫天要价。对回归程序和资金分配的监督十分薄弱。**滥用回归资金的情况加剧了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捐助方的不信任；**

7. **财产返还机制缺乏效率。**住房和财产局以及科索沃信托机构颁发的产权证明，不足以能让被霸占财产真正返还。财产返还过程中二审的司法程序，时间漫长，用阿语进行，其中还伴随着主要是翻译差劲问题，因此这一程序已表明是对受歧视族裔成员的一种歧视；

另一方面，塞尔维亚面临着新的需求和极其严峻的社会经济形势（失业率达 26.7%）。然而，塞尔维亚接收了约 207 0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其中多数人不在集体中心，生活条件仍然非常艰苦。最近，国际社会要求塞尔维亚让境内流离失所者（207 000

人)和难民(约 500 000 人)重返社会,并将此说成是增进对这些人的人权的尊重。然而,在过去八年里,国际社会在让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方面几乎无所作为,也没有让难民返回所逃离的前南联盟各共和国。我们还要提醒人们注意,正是这个国际社会的参与导致了 60 万阿族人仅在三个月内返回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是否可以这样理解:只要受害人是塞族,联合国和**国际关系中的其他行动方就会为种族清洗辩护?**

4.3 忽视回归进程的后果

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各州	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各市	1999 年 6 月前塞族人 聚居地的数量	1999 年 6 月后遭到种族 清洗的聚居地的数量
佩奇(该省西部)	贾科维察	8	8
	代查尼	13	13
	克利纳	24	24
	佩奇	38	37
	伊斯托克	36	35
科索夫斯卡-米特罗维察 (该省北部)	武契特恩	27	24
	科索夫斯卡-米特罗维察	12	9
	斯尔比察	11	9
科索沃(该省中部和东部)	普里什蒂纳	19	7
	科索沃波列	11	7
	利普连	23	12
	波杜耶沃	28	27
	奥比利奇	10	5
	什蒂姆列	4	4
	乌罗舍瓦茨	23	23
	卡查尼克	3	3
科索夫斯卡-波莫拉夫列 (该省东南部)	格尼拉内	23	7
	维蒂纳	19	12
	科索夫斯卡-卡梅尼察	41	5
	新布尔多	10	1
普里兹伦(该省南部)	苏瓦雷卡	10	10
	奥拉霍瓦茨	8	6
	普里兹伦	26	23
总计		427	311

5. 经济

5.1 私有化

私有化进程始于 2003 年 5 月，¹ 由科索沃信托机构负责执行。科索沃信托机构是科索沃特派团行政当局内部的独立机构，设立的目的是管理社会所有企业和公有企业的财产，采取必要措施来实现财产保值或增值。科索沃信托机构出售新设分支机构（“新企业”）的股份，将社会所有企业的资产转移到这些分支机构的名下，并且根据分拆方法和自愿清理原则组织私有化。出售企业所得资金存于单独的科索沃信托机构账户，由信托机构管理。大部分出售所得资金（80%）分配给债权人和业主，20%的资金根据工人代表机关拟订、后经科索沃信托机构核实的名单，分配给社会所有企业中有权获得股份的雇员。

迄今已公布 30 项投标，涉及 361 家老企业和 445 家新成立公司，其中 330 家企业已经核实，已收款项为 3.03367 亿欧元。

5.2 对私有化进程的基本反对意见

1. 租户有权转让——超出权限

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修改社会所有不动产使用权的第 2003/13 号条例，让**新设分支机构能够获得财产的租赁权**，而不是使用权，租期为 99 年，而这些财产是从社会所有企业转让的。这种租赁权还意味着**可以将财产转让给第三者，并据此获得所有权的一切特征**。因此**违反了一个基本的法律原则，即任何人不能向他人转让超出其本人所拥有的权利**。

作为科索沃临时行政机构，**科索沃信托机构对所有权作出永久性修改；由于真正的所有人不能决定租约的订立或终止，租户有权处置财产**，99 年租期基本上等同于剥夺财产权。

2. 无视债权人和原所有人的权利

进行中的私有化进程公然侵犯所有人和债权人的权利。

首先，被私有化企业的所有权问题具有争议，因为在私有化进程开始前，对计划进行私有化的企业的所有权问题没有一个系统的解决办法。其中许多企业由塞尔维亚共和国创办，数十年来，塞尔维亚共和国的机构和基金以及许多国家和国际法律主体对这些企业进行投资。这些资金和财产十分可观，因此不能无视真

¹ 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私有化依据的是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制定的条例：(a) 关于修改社会所有房地产使用权的第 2003/13 号条例；(b) 由第 2004/45 号条例作出修正（该条例修改了社会所有企业财产的使用权，把这些财产转交给这些企业新成立的分支机构进行租赁，而且可以将财产进一步转让给第三者）；(c) 关于建立科索沃信托机构的第 2002/12 号条例；(d) 由第 2005/18 号条例作出修正（科索沃信托机构负责管理在科索沃注册和位于科索沃的社会所有企业以及其他所有权形式；有权建立社会所有企业的分支机构，并出售其股份）。

正的所有权人（可以在法院注册中找到证据）。科索沃特派团根据其条例设立了一个合法的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境内所有社会所有企业平准基金会，并在这些基金会基础上开始私有化进程。科索沃特派团指示受害方到法院提出权利主张。然而，关于科索沃信托机构的条例（2002/12 和 2005/18）并未阐明在事先未能确定所有权时，平准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境内全部社会所有企业的法律依据。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私有化进程将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境内全部社会所有企业和国有企业包括在内，其唯一的理由是这些企业位于这一地域范围内。

第二，其他经济主体针对被私有化企业提出索赔的问题没有系统解决办法：塞尔维亚共和国境内其他地方的其他企业和银行的权利要求、国家担保的债务、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境外银行担保的外债、有关联企业等问题。债权人只被通知去法院提出权利主张。

第三，财产权和债权人权利的司法保护是通过科索沃最高法院特别分庭实施的（第 2002/13 号条例），但实际上毫无效率可言。该机关的族裔构成没有体现该省的族裔构成；司法程序时间漫长，没有确定性；所有权人在司法程序结束前不能行使权利。²

第四，即使作出有利于债权人和所有人的判决，是否能够向原所有人和债权人作出切实、公正的赔偿仍有争议，因为到法院程序结束时，封存在科索沃信托机构单独账户内的资金已完全贬值。

第五，科索沃私有化进程完全忽略了非国有化问题。尽管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目前没有规范非国有化的法律规则，但不应无视二次大战后被国有化财产的偿还问题。假如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私有化进程按照“租期 99 年，有权转让”的原则继续进行，并在非国有化之前完成，这将使被国有化财产的所有人今后很难恢复财产权。塞尔维亚和本区正在执行非国有化进程，而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把被国有化财产视为社会所有财产。

第六，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私有化进程不仅无视原所有人和债权人的利益，还在制造法律上的不确定性，构成为向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法院以及国际法院和仲裁机构提出关于所有权、债务偿还、确立索赔权等问题的司法诉讼的主要内容，加大了对所有权提出质疑的可能性。这种法律不确定性无助于建立吸引外国投资者的环境，外国投资者敬而远之的原因在很大程度上也在于此。

3. 对塞族和其他受歧视族裔的歧视

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私有化进程对塞族和其他受歧视族裔的歧视有**两个途径**：**第一**，是对私有化进程范围内社会所有企业所解雇工人的赔偿，**其二**，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公司的新所有人由清一色的族裔构成。

² 欧安组织在“第一次民事司法制度审查”中评估了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司法制度，2006 年 6 月。

第一，科索沃特派团条例设想的是，从私有化获得的 20% 资金属于私有化时社会所有企业登记为员工的个人，条件是他们已在各自企业工作至少三年。[通过这一条例，科索沃特派团协助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进行种族清洗。](#)

有权获得赔偿雇员的名单由一个雇员代表机构同科索沃独立工会联合会合作拟订，而后将名单提交给科索沃信托机构，由科索沃信托机构根据需要作出更正，提出最后名单。未列入名单的工人若认为，要不是他们受到歧视的话，本可登记在册的，则可以在媒体公布最后名单 **20 日** 内向科索沃最高法院特别分庭提出上诉。每项上诉[必须附有相关文件](#)。

在多数情况下，塞族和其他受歧视族裔的前雇员即使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境内的企业受雇多年，也未被列入名单。³ 在私有化进程开始时，被从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境内赶走的受歧视族裔成员是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他们只能到法院证明自己的权利。他们在获得名单、取得必要文件方面受到极大限制。

受歧视族裔成员即使留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境内，也处于十分困难的境地。他们大都被解雇，未被列在这些名单上。他们因安保原因而几乎不能与曾工作过的企业联系，因此在收集必要文件，向法院证明自己的权利方面面临重重困难。

[最大的问题是，社会所有企业的档案大都已遭破坏。](#)

向法院提交文件的截止期限仅有短短的 20 天，也是这方面存在的程序障碍。

第二，根据科索沃信托机构从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私有化进程的第一轮和第二轮私有化获得的官方数据，公司的买主大都是阿族人。倘若各族裔间近年来未曾发生严重冲突，那么这一情况不会引起太多争议。然而，鉴于确已发生过严重冲突，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资本新业主由清一色的族裔构成，不利于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回归工作，也不会缓解其他族裔公民的就业问题，这一点在冲突后的现实环境中不容忽视。

在随后的各轮私有化中，科索沃信托机构不再公开宣布买主姓名。前联合国秘书长特使凯·艾德的报告也对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私有化进程表示反对意见。⁴ 他在报告中指出，必须把受歧视族裔成员纳入私有化进程，而且私有化企业在用人方面可能存在歧视。

与要被私有化的企业有关的文件往往只使用阿尔巴尼亚文，这是没有其他族裔投资者的又一原因。在这个对促进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经济发展至关重要的进程中，并没有避免语言歧视。

³ 根据科索沃信托机构官方网站的数据。

⁴ 2005 年 10 月 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的信——秘书长特使凯·艾德先生提交的关于全面审查科索沃局势的报告。

如那些参加投标的人不是阿族，往往直接受到放弃参与的压力，这也加剧了歧视现象。⁵

4. 采用的私有化方法不透明

联络小组 2004 年 9 月 2 日的报告敦促科索沃特派团和临时自治机构确保投标和整个私有化进程透明。⁶ 然而，以投标方式出售“新企业”的程序因其性质使公众参与的难度更甚于公开拍卖。投标程序意味着采用封闭式投标，由一个特别委员会选择最佳投标，而公共拍卖则是投标者公开竞标。

公众根本不知道谁在投标中投标最高，谁是企业的新所有人，原因是科索沃信托机构从不公开这些人的姓名。⁷

缺乏相关资料，以及与公众遭到严重排斥，均表明**程序的透明度只是说说而已，而且留有滥用的余地。**

5. 大工厂的私有化

在有助于发展的大工厂方面，欧盟新成员国的私有化经验显示，私有化进程持续 10 到 15 年，而且分许多阶段进行。在政治风险很高的情况下进行的每一项私有化，像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私有化这种情况，都会导致利润降低。因此，世界银行建议，应推迟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境内大工厂的私有化进程。⁸

然而，科索沃特派团行政当局支持大工厂私有化：已宣布投标前的资格认定——这是私有化进程的第一阶段，并且**以完全不透明的方式允许投资者涉足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电力能源系统。**

不顾世界银行提出的上述建议，通过关于授予特许权程序的法律，也会给大工厂的私有化造成风险。

2006 年 6 月，科索沃信托机构宣布对“Trepca”公司⁹ 行政管理人进行投标，管理人在重组进程结束前担任工厂经理。这项投标没有透露行政管理人的资格和经验等标准。塞尔维亚发展基金是最大的股东（55%），也是最大的债权人

⁵ 普里什蒂纳“Grand”旅馆的私有化就属于这种情况：一家马其顿公司投标最高而且中标，却在威胁和压力下决定退出，并丧失收回定金的权利。

⁶ <http://pristina.usmission.gov/press/prs45.htm>。

⁷ 科索沃信托机构通常只公开新企业买主的编码。例如，“Krikos”由“P56”号买主购得，“Dardania”汽车旅馆买主的编码是“P92”……数据来自科索沃信托机构的官方网站：www.kta-kosovo.org。

⁸ 世界银行的报告，文号为 No. 35262-HK o d 30.03.2006。

⁹ “Trepca”公司这个采矿-冶金-化工综合体是由 27 个法律主体组成的企业集团，其法律地位尚未确定，接受两个行政当局管辖——塞尔维亚行政当局和科索沃特派团行政当局。

(6 000 欧元)，却未受邀担任该公司董事会成员。塞尔维亚政府请求派去自己的代表，但科索沃特派团无视这一请求。

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私有化取得的经济效果是负面的：(a) 大多数被私有化的企业尚未开始有效生产；(b) 所获得的资金被封存在科索沃信托机构账户内。那我们就要谈谈**加快私有化的真正原因**，因为那些主张在解决地位问题之前开始私有化的主要论点正是以经济和发展为理由的。如果我们铭记收入问题，就可以断定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私有化完全是另有动机。¹⁰

根据科索沃特派团规定的这些方法进行的私有化，侵犯了基本权利，首先侵犯了塞尔维亚个人和公司的基本权利。这种私有化无助于建立多族裔社会。

塞尔维亚呼吁科索沃特派团和科索沃信托机构停止这一进程，消除上述缺失，但这些呼吁一直被漠视。

6. 财产权

归还被侵占的财产

为了归还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被侵占的塞族财产，科索沃特派团成立了一个住房财产事务局（住房财产局），该局负责对归还财产的请求做出决定，并发出驱逐侵占者的裁定，并实施这些裁定。成立该局的决定是由第 1199/23 号和第 2000/60 号条例做出的。从 2000 年到 2005 年，该局收到 **29 000 项请求**，其中绝大部分是塞族人提交的。科索沃特派团、住房财产局和科索沃物业局（物业局）的代表声称，在所收到的请求中，有 90% 已得到解决，同时也承认，**有 25 000 项关于归还财产的裁定尚未得到执行**。

另外，在许多情况中，塞族人的请求得到批准，阿族侵占者被驱逐，但是，塞族人无法停留在像普里什蒂纳这样的环境中，这些公寓房又再度被侵占。驱赶新的侵占者的请求被拒绝，因为物业局已经结案。需要科索沃警方采取进一步的程序，但他们经常装聋作哑。此外，住房财产局认为已经通过宣布裁定将财产归还给所有者，解决了一些案件，结果后来发现，财产已被摧毁。

侵占者常常会在离开公寓和住房之前将它们毁坏。在绝大多数案件中，科索沃警察和检察官没有作出充分的反应，而且没有对行为人提出任何刑事指控。科索沃警察也没有协助任何真正的房东试图赶走侵占者。

2006 年，科索沃特派团设立了科索沃物业局这个新机构，专门处理归还被侵占的住房和公寓的问题，以及归还商业房地、农田和建筑用地等问题。物业局还负责执行住房财产局的裁定。迄今为止，物业局收到 33 000 项关于归还被侵占

¹⁰ 仅以 1 100 万欧元的价格就出售了“佩奇酿酒厂”，而西巴尔干地区的酿酒厂的售价在一亿到三亿欧元之间。

财产的请求，绝大多数（26 000 项）与土地有关。尽管物业局每周继续能收到 500 项左右的请求，该局已决定，2007 年 12 月 3 日将是提交请求的最后期限。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吕克尔没有决定要延长该期限。

被侵占的塞族人财产通常会被阿族人非法改建。塞族人的老房子会被拆毁，然后，阿族人在原来的地方又建房屋或商业房地。尽管物业局尚未解决一些涉及财产权的案件，并且存在一些未决的程序，市建筑检查局并没有对这些情况作出反应。市建筑检查局和科索沃警察局对实际所有人的请求无动于衷。市政府官员和科索沃警察局的警官也侵占住房。这便是关于归还财产问题的第 2006/50 号条例于 2007 年 8 月暂停实施的原因。许多城镇的阿族官员（最有名的案件是发生在克利纳）反对实施该条例。

值得一提的是，驻科部队也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侵占房产，因为该部队占用私人房产，但没有支付任何房租或支付不足。

7. 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塞族文化遗产

塞族的许多纪念物是在多少个世纪以来修建的，表明科索沃和梅托希亚领土对于塞族人及其国家和教会的历史重要性。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塞族历史纪念物和文化纪念物是不同时代无法重复的创意作品，既能保持关于塞族国家在中世纪强盛的记忆，也能保持关于多少个世纪以来所发生的历史灾难和被占领后停滞不前的记忆。

摧毁塞族文化遗产，并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领土上消除塞族国家和教会发展的痕迹，毫无疑问是违背文明的标准。摧毁塞族文化遗产，重新将这些遗产命名为其他民族的遗产；并继续消除塞族文化特性的象征，是发生在当代欧洲赤裸裸的**族裔文化灭绝做法**。

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塞族艺术、文化和神圣遗产（不固定和固定文化纪念物）一直遭受并继续遭受最严重和残暴的破坏，这是因为战争的破坏，日常故意毁坏文物的做法，以及塞族相关机构看管塞族神圣物品的可能性越发减少，甚至被取消。另外，阿族方面不能接受这些遗产的存在。因此，授权进行保护和维护的塞族机构的活动，只限于由个别塞族专家偶尔参与保护和重建塞族文化遗产。

2003 年，在巴尔干国家开始实施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联盟委员会的共同方案**，题为“综合重建项目计划——监测建筑和人类学遗产”。该方案也包括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文化遗产。2004 年 2 月，确定了在重建纪念物和场所方面需优先采取措施的清单。该清单于 2004 年 5 月得到修订，以便包括在 2004 年 3 月受到损坏的最重要纪念物。该清单包括 11 个塞族东正教纪念物，并得到科索沃特派团、临时自治机构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文化部的批准。该方案仍然无法使得负责保护和维护的塞族机构开展授权它们所做的工作。

在欧洲委员会的倡议下，2005 年年初，塞族东正教教会、科索沃临时文化部和作为观察员（见证人）的科索沃特派团，根据上述共同方案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和关于重建在 2004 年 3 月暴乱期间毁坏的塞族东正教堂、文化和历史建筑以及其他宗教场所的一般原则”。根据该《备忘录》，成立了一个负责重建的共同工作组，名为重建执行委员会。该委员会包括一名塞族东正教会的代表，以及塞尔维亚文化部的代表，即塞尔维亚共和国保护文化纪念物研究所所长。通过参与该工作组，塞尔维亚文化部使得该进程合法化。文化部通过参与该工作组，已经支持了该省份的重建过程。尽管如此，负责保护和维护的塞尔维亚有关机构仍无法参与维护塞族文化遗产。唯一能够做到的是，个别塞尔维亚专家偶尔参与某些项目。因此，**国际管理机构正迫使塞尔维亚将其管辖权转移给临时机构，而临时机构在处理这些问题上没有足够的知识、经验和能力。**

通过参与重建进程，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应当可以达到该领域所确定的标准（标准六）。然而，备忘录只涉及 2004 年 3 月造成的损坏。**1999 年至 2004 年期间塞族文化遗产所遭受的损坏没有引起科索沃特派团或临时自治机构的关切。**

欧洲委员会试图将《谅解备忘录》产生的合作机制变成一个保护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塞族文化遗产的机构框架的永久模式。因此，**欧洲委员会正在支持将塞尔维亚负责重建和维护的机构排除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塞族文化遗产重建进程之外。**

7.1 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塞族文化遗产所遭受的破坏

根据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的数据，自 1999 年以来，共有 156 座教堂和修道院被毁坏，其中 34 座是在 2004 年 3 月 17 日和 18 日期间被破坏的。

教科文组织在 2004 年 3 月派出的第二个调查团指出如下（引自报告）：“大火造成严重破坏”；“野蛮肆虐的后果”；“流氓用锤子敲外围的墙壁”；“还投掷炸弹”；“完全遭到破坏”；“杜尚皇帝的墓地被破坏和亵渎”；“暴徒摧毁了普里兹伦这座古城整个塞族居住区”；“墓园遭到亵渎和毁坏”；“修道院完全被破坏”；“暴徒在墙上乱写令人作呕的涂鸦”；“祭坛被毁坏”等。

欧洲委员会的三个调查团 2004 年指出如下（引自报告）：“穹顶和钟楼被破坏”，“墙上的绘画被破坏”、“室内因爆炸和大火而受到毁坏”，“墓地被亵渎和破坏”，“遭到大火的破坏和抢劫”，“夷为平地”，“树木被砍倒”，“教堂及其夜晚居住区遭到石头的攻击”等。

越来越多非正式的建筑物改变了该地区，并威胁了塞族人的文化遗产：在 Gazimestan 修建了一个特大的建筑物；住房建筑物从围墙之外延伸到 Ljeviš 圣母教堂的庭院；工业和食堂建筑威胁到 Gorioč 修道院附近地区的环境；非正式的建筑物破坏了 Brezovica 的十分自然特色。

由于修建新的定居点而破坏了许多地点：夷平和填埋了在普里什蒂纳塞族人的墓地（2007 年）等。

破坏塞族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周围环境：将一些重要的城市地点（在 Sredačka Župa 入口处的 Prevelac 尖顶）和整个通道（公路附近的地区）转变成废物区；对积水管理不善而破坏了生态系统，例如 Gračanka 河等。

通过删除或改变地名来清除塞族文化遗产：将梅托希亚从该省省名中删除（甚至在教科文组织，塞尔维亚方面提交的文件名为“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塞族中世纪纪念物”，但在通过时，该文件的标题变成“科索沃的中世纪纪念物”，有两个关键的字被删除，即“塞族”和“梅托希亚”，这种做法是改变地名和“去塞族化”。）

违反法律规定：在保护和重建过程中，塞尔维亚国家法律和国际公约遭违反，在通过关于保护和重建法律的过程中，必要的程序遭到违反，没有与塞尔维亚国进行任何协商，而塞尔维亚是欧洲委员会以及教科文组织的成员国，新通过的法律需要提交给这些组织核准。

7.2 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塞族文化遗产的特色

- 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共有 1 300 座东正教教堂和修道院；459 处固定文化遗产；62 个对塞尔维亚和塞族人极为重要的纪念物。与之相比较的是：在塞尔维亚首都贝尔格莱德，只有 9 个这种纪念物，但不是产生于中世纪；
- 佩奇教区：塞族东正教教会和塞族最高主教的所在地；
- 格拉查尼察：拉什卡-普里兹伦和科索沃-梅托希亚大主教搬迁后的所在地；
- 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塞族教会最古老的所在地——1219 年 Hvostan 圣母教区；
- 埋葬塞族统治者墓地的教堂：在普里兹伦附近的 Saint Archangels（斯特凡·杜尚）、巴尼斯卡（斯特凡二世·米卢廷）、代查尼（斯特凡三世·德钱斯基）；教会主教的墓地：佩奇教区，有 3 名主教和 4 名大主教埋在那里；修道士的墓地：Devič, Joanikije Devički 埋在那里。
- 在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清单上包括：代查尼修道院、格拉查尼察修道院、佩奇教区修道院以及 Ljeviš 圣母教堂；
- 这些纪念物也列在教科文组织濒临危险的世界遗产名单上；
- 沙尔山被列入教科文组织将包括在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初步名单上；

- 新布尔多城镇是一个具有特殊历史意义的实体：“中世纪塞尔维亚财富的象征”，它是在巴尔干半岛最大的中世纪采矿和贸易城市（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中世纪时大约有 30 座这类城镇）；该城镇也有暴君斯特凡·拉扎列维奇的塑像和法典；
- Gazimestan 的纪念物群，该城市是科索沃战役（1389 年）的原址；
- 艺术尖顶：格拉查尼察修道院内有五个顶塔教堂的建筑真品，Ljeviš 圣母教堂中具有很高拜占庭艺术价值的壁画；代查尼和巴尼斯卡修道院中美丽的石头装饰，佩奇教区教堂的和谐；以及独特的壁画；
- 具有重要代表性的世俗和民间建筑：塞族统治者的宫廷、桥梁、塞尔维亚“达尼洛维奇之家”最古老的木屋（已被破坏而无法修复）；
- 关于教堂和修道院的修建及捐款的许多契据；
- 杜尚皇帝的法典——中世纪法律纪念物（1349 年和 1354 年）；
- 修道院的丰富珍品（完整或残存部分）；
- 无数宗教雕像、书籍和物品。

7.3 科索沃特派团管理下的塞族文化遗产

尽管 1999 年 6 月之后的近期内出现了明显的毁坏塞族文化古迹的问题，但科索沃特派团和驻科部队都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加以阻止或预防。

科索沃特派团和驻科部队没有实施《**海牙公约**》（《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海牙，1954 年），也没有实施 2001 年 11 月 5 日签署的《科索沃特派团-南联盟/塞尔维亚共同文件》的相关条款。

他们没有：

- 防止、遏制或阻止针对文化财产的破坏行为（《海牙公约》，第 4 条）；
- 支持有关的国家当局确保文化财产得到保护和维护的各项努力（《海牙公约》，第 5 条）；
- 使缔约方的武装部队和专家能够对尊重文化财产的情况进行监测，并与负责保护文化财产的民政当局进行合作（《海牙公约》，第 7 条）；

科索沃特派团在 1999 年签署《库马诺沃协定》后接管了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民政管理，但从来没有提出关于 1999 年 6 月至 2004 年 3 月期间或者 2004 年 3 月以后期间文化财产遭破坏情况的适当报告。

科索沃特派团没有适当地也没有立即请教科文组织参与塞族文化遗产的保护和重建。教科文组织第一个正式调查团是应前南斯拉夫的邀请访问科索沃和梅

托希亚的（2003 年 3 月 12 日至 18 日）。教科文组织认为到那时为止提出的报告为非正式、无效的报告。

《宪政框架条例》颁发之后，科索沃特派团立即将文化财产保护领域的管辖权移交给在保护和重建塞族文化遗产方面缺乏足够能力的临时自治机构。

2001 年，科索沃特派团文化部门着手编订一份“已建遗产清单”，理由是“前一份清单不符合国际标准”（参照 251/01）。这类评估没有在前南斯拉夫的任何共和国做过。人们有理由怀疑，科索沃特派团之所以想编订一份新的登记册，是为了从清单中除掉 1999 年 6 月以后遭到毁坏或严重损坏的塞族文化财产。

临时自治机构和科索沃特派团从来没有让塞族相关机构参与，也不支持即使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北部建立塞族机构。

我们指出，科索沃特派团没有实施有助于保护塞族文化财产的下列国际文书：

- 《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从 1999 年以来）；该文件规定，毁坏或者下令毁坏受保护文化财产的人要承担国际刑事责任；
- 教科文组织《关于蓄意毁坏文化遗产的宣言》（2003 年 10 月）；
- 教科文组织《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1970 年 11 月）；
- 教科文组织《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1995 年 6 月）。

对塞族文化遗产的破坏行为依然在继续，但实施者没有受到任何制裁。

作为观察员（见证人）签署《重建塞族文化遗产备忘录》的科索沃特派团，让塞族东正教教会和临时自治机构签署该文件，而不是由塞尔维亚共和国签署。这在保护文化遗产方面是一个先例，因为文化遗产的保护属于国家管辖，不属于教会管辖。

8. 对话

根据 2001 年 11 月签署的《科索沃特派团-南联盟/塞尔维亚共同文件》，成立了几个合作工作组，但目前仅有一个工作组（失踪和被绑架人员问题工作组）仍在开展活动。其他工作组没有任何活动，因为这符合阿族一方的利益。

8.1 失踪和被绑架人员

2004 年，在贝尔格莱德-普里什蒂纳对话范围内成立了一个失踪人员问题工作组。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失踪人员问题委员会的代表参与该工作组的工作。2005 年还成立了一个法证问题小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担任调解人。

1998 年以来，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共登记失踪人员 5 800 名。绑架问题从 1998 年开始，在第 1244 号决议获得通过以后都没有停止，在 1999 年 6 月和 7 月期间更甚。1 475 名阿族人员和 552 名其他族裔人员的命运依然不得而知。

8.1.1 塞尔维亚共和国的活动

在塞尔维亚境内发现了三个乱葬坑（分别在 Batajnica、Perušac 和 Petrovo Selo），并挖掘出 800 名阿族人员的遗骸。所有遗骨都已转交给科索沃特派团，迄今为止已确定 764 具遗骸的身份。在 2007 年 6 月 5 日至 8 日期间，根据科索沃特派团提供的情况（在一个称作 Majdan（Raška 市）的地方有一个乱葬坑）进行了现场核查，最后确定在这一地方没有乱葬坑（进行分析时，科索沃特派团、红十字委员会、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国际委员会、欧安组织和临时自治机构都在场）。

8.1.2 科索沃特派团的活动

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境内挖掘出 378 名塞族和其他族裔人员的遗骸，其中 262 具已经确定身份并已归还给家属。这些遗骸中大部分是根据塞尔维亚共和国提供给科索沃特派团的信息找到的。这表明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临时自治机构没有做出足够努力来解决失踪人员问题，科索沃特派团也没有向临时自治机构施加足够压力，迫使其以负责任的方式处理这一人道主义问题。

此外，查明有关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失踪人员真相的工作较为困难，因为海牙法庭出于自己的目的已着手进行挖掘和身份确定工作。在这一过程中，共挖掘出 4 019 具遗骸，其中 2001 具的身份已经确定。后来，2 018 具未确定身份的遗骸埋葬在不知哪个地方。海牙法庭没有将有关挖掘、身份确定及未确定身份人员埋葬地点的文件移交给在该省对这些问题拥有管辖权的科索沃特派团。失踪人员问题工作组两次请海牙法庭交出这类文件，但没有任何成效。

迄今为止，该工作组共召开过 23 次会议，法证问题小组召开过 14 次会议。这表明，根据科索沃特派团-南联盟/塞尔维亚共同文件成立的贝尔格莱德-普里什蒂纳对话范围内的合作只有在双方都有政治意愿的情况下才能进行。

9. 科索沃保护团

1. 科索沃特派团的任务授权是负责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安全，其中也包括解除武装。
2. 科索沃特派团将安全和保护人权领域内的管辖权移交给了科索沃保护团。
3. 科索沃保护团是 1999 年 9 月根据驻科部队时任指挥官迈克尔·杰克逊将军与科索沃解放军领导人哈希姆·特哈契于 1999 年 6 月 20 日签署的《科索沃解放军非军事化和转型问题协议声明》以及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贝尔纳·库什内尔

签发的第 1999/8 号条例成立的。根据这些文件，科索沃保护团是一个民事组织，职责如下：

- 协助消除火灾、重大工业事故和毒剂导致的事故所造成的灾难性后果；
- 开展追捕和救援；
- 协助开展人道主义活动；
- 协助进行排雷；
- 参与基础设施的重建和修缮。

其中特别强调，科索沃保护团在国防系统、执行法律、控制群体骚乱/游行、国内安全问题以及执法等方面不发挥作用。

文件规定，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科索沃特派团团长）负责科索沃保护团的管理及组织工作，驻科部队指挥官负责日常控制。

已经确定科索沃保护团编有 5 000 人，其中 3 000 人是现役人员，2 000 人是预备役人员。[科索沃保护团预备役人员本来将在 2000 年解散，但迄今为止没有解散。](#)

《非军事化问题协议声明》规定，所有武器将封存，驻科部队将在 90 天内接管所有仓库设施，并决定这些武器以后的用途。驻科部队几任指挥官都想执行这一规定，但没有成功。

4. 科索沃保护团的人员招募由国际移民组织执行。有 20 271 人申请，其中 17 348 人（85%）是前科索沃解放军的成员。

5. 科索沃保护团是根据北约的旅级结构和标准按军事方式组织的，指挥结构是：最上层是总部指挥构架和相应的结构（从 J1 到 J8），军官和军士，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及境外接受训练，其中也包括使用战斗弹药。

6. 科索沃保护团部署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六个行动地区，由科索沃卫队、训练和理论指挥部、后勤指挥部、民事保护大队、医务营、工程队、空军大队和通信营 50 组成。每个指挥部就象一个营，设有一个调动核心（55 人），负责发展所属四个大队，并设有一个卫队和快速反应队（80 人）、一个工程队（50 人）、检查队（20 人）、ABHW 队（20 人）和一个支助队（15 人）。这样，每个行动区的人员总数为 547 人。

7. 训练名义上是根据与科索沃保护团的正式规定职责有关的计划进行的，但显然这是科索沃以后军队的核心：

- 军事组织；

- 军衔、制服、标记；
- 军备；
- 训练（不是所宣布的训练，而是实际进行的训练）。

8. 科索沃特派团拟订了关于同科索沃特派团办公室组建一个特殊部门的文件（拟订者是英国国防部的专家），并将该文件交给科索沃保护团。这一特殊部门将成为以后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国防部的核心。

我们指出，科索沃保护团在许多方面与科索沃解放军有联系，¹¹ 而科索沃解放军是一个被列为恐怖组织的武装团伙：

- 塞尔维亚宣布其为恐怖集团，因为该集团使用武器对抗宪政制度，企图分裂一个主权国家的部分领土，并威胁到正常的警察及军队机构和平民；
- 美国将科索沃解放军列入恐怖组织名单，因为该组织使用各种方法杀害平民，其中主要是塞族人，但也包括忠于塞尔维亚国家的阿族人。

¹¹ 科索沃保护团网站——<http://www.tmk.ks.org>。